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2-04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留希之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净亏损-122,841.2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2,316.20万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5,157.41万元。

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19,268.8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9,089.16万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8,358.02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综合

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